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65/09-10(08)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0年7月12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匯報有關"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最新發展，並綜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此課題提出的最新意見和關注。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發展

2.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最新版本於2007年12月公布，是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¹發展的藍圖。策略的重點是提升香港的成果、善用機遇，以及充分利用本地的優勢，鞏固香港作為領先數碼城市的地位。最終目的是促進本港經濟發展並為市民提供更佳的服務。

3. 據政府當局表示，過去一年，政府在最新的"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各個工作範疇均取得進展，現扼述如下——

推動數碼經濟

- (a) 協助資訊科技專業人員；
- (b) 發展支持數碼經濟的制度基建；

¹ "資訊及通訊科技"一詞，主要指所有處理資訊及／或利用通訊網絡(包括互聯網)交換資訊的各種科技及應用方案。

- (c) 推動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務；及
- (d)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下建立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的框架。

推廣先進科技和鼓勵創新

- (a) 推廣研究及創新；
- (b) 增加香港與深圳在科技發展上的協同效應；及
- (c) 協助先進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投資，以切合市場需要。

發展香港成為科技合作及貿易的樞紐

- (a) 與本地業界及內地的合作夥伴，就兩地作為資訊科技服務及軟件供應商一起制訂推廣及實施"品牌建議"；
- (b) 與業界組織合作籌辦推廣及業務配對活動，協助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向準客戶展示其能力及業務建議；
- (c) 數碼港提供先進的基建和支援設施，以及仿如校園的理想環境，銳意發展成為一個匯聚優質資訊科技及相關企業；及
- (d) 由行業促進工作組就本港發展為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樞紐，建議政府有關品牌定位、貿易與投資推廣等事宜。

促進新一代公共服務

- (a) 改善網上服務；
- (b) 提升各政策局／部門的效率及服務；及
- (c) 發展政府資訊科技專業隊伍。

建立數碼共融的知識型社會

- (a) 就訂立數碼共融策略及措施提供意見，以期讓有需要的社羣有更多機會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設施及上網服務，提升有關技能，並協助開發供他們使用的內容；

- (b) 地區數碼中心可讓貧窮家庭的青少年和其他有需要的市民接觸並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和網上服務，以縮窄數碼隔膜和協助他們融入資訊社會；
- (c) 啟動電腦回收計劃；
- (d) 為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免費寬頻上網計劃；及
- (e) 為中小企推行資訊科技培訓計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4. 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發展"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並定期聽取政府當局匯報該策略的推行情況。事務委員會委員就促進數碼經濟及推廣科技創新、合作和貿易等方面表達的意見及關注，撮述於下文各段。

5. 在2009年2月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5個工作範疇的"期望可達致的成果"定稿(附錄)，以及政府當局制訂主要表現指標以量度邁向"期望可達致的成果"的進展。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期望可達致的成果"過於虛無籠統。關於就"期望可達致的成果"制訂主要表現指標時將採用的準則，委員建議設定更具體的可量化目標，例如訂定實現全港無線上網的時限，以及訂明資訊科技界的貢獻應佔本地生產總值多少比例。

6. 政府當局表示，必須小心設計主要表現指標，使之直接與"期望可達致的成果"相關，以便設定正確目標來引領資源分配。相關持份者(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組織)將會獲邀請，就主要表現指標的設計給予意見。政府當局會在2009年較後階段開始進行主要表現指標的量化工作。如果主要表現指標證實適用，當局便會為其釐定目標。

7.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資訊及通訊科技界的裁員潮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應訂立具體措施協助本地資訊科技專業人員，以及推出大型資訊及通訊科技項目，幫助業界在經濟下滑情況下開創職位。委員又建議，應鼓勵非政府公共機構增加使用資訊科技作為業務上的策略性工具，並建設技術基礎設施，在提供資訊科技軟件編程及諮詢服務方面，為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界中小企提供更多商機。

8.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內部的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將會在2009-2010財政年度有所增加。視乎政府資訊及通訊科技項目的審批和進展情況，政府會多招聘大約200名資訊及通訊科技合約員工。當局亦積極加快審批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項目，以便開創職位。透過外判，資訊科技項目亦會在政府以外的整個資訊科技界別開創職位。

9.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正與香港電腦學會積極合作，促成設立一所資訊服務中心，作為一站式服務處，為失業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人員配對合適工作、培訓及相關義務工作。政府當局亦提供自僱支援。此外，當局會籌辦推廣及業務配對活動，協助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中小企展示其服務和產品，招徠客戶。再者，當局會在2009年年初，為中小企推行配合個別行業的資訊科技培訓計劃，幫助推動中小企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並加強資訊科技方面的能力。當局會把成功利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個案研究介紹給中小企，以鼓勵他們善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經營業務。政府會向這項計劃注資600萬元，該計劃會開創約50個臨時的資訊科技培訓及諮詢服務職位。

10. 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數碼證書的使用在本港並不普及。政府當局表示，香港郵政把電子證書的營運外判後，情況大有改善，數碼證書變得方便易用。為推廣採用數碼證書，當局努力在政府和私人機構的網上交易及服務方面，開發更多的應用方法。當局正與銀行業界磋商，推廣使用數碼證書於部分尚未提供網上服務的銀行。

11.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根據《安排》補充協議五，香港特區政府正與廣東省信息產業廳及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合作制訂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驗計劃的框架。試驗計劃的落實將會大大促進跨境電子交易服務，並推動兩地之間的電子商貿發展，此舉亦會推動數碼證書的廣泛使用。

最新情況

12. 政府當局會在2010年7月12日向事務委員會簡報促進數碼經濟及推廣科技創新、合作和貿易所取得的進展。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為2008年6月10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610cb1-1755-3-c.pdf>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8年6月10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610cb1-1755-4-c.pdf>

2008年6月10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080610.pdf>

政府當局為2009年2月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209cb1-715-4-c.pdf>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2月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209cb1-715-5-c.pdf>

2009年2月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090209.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7月6日

2008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 5個重點範疇期望可達致的成果

推動數碼經濟：

香港具備推動有活力的數碼經濟所需的標準、基礎設施、法律架構及人才，使我們的核心行業能保持並加強有競爭力的地位。社會、個人及工商界了解知識型社會所帶來的機遇，並有信心具備能力、技術和專業水平，能充分利用這些機遇，以促進經濟繁榮及提高生活質素。

推廣先進科技及鼓勵創新：

香港在研究及創新科技，及開發創意業務模式方面，在亞太區內享有領先城市的地位。我們既吸引本地、區域、以至全球的人才及投資，又從與內地合作進行研究及發展獲得最大的利益。公開競爭可鼓勵市場參與者投資於先進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以滿足市場的需要。

發展香港為科技合作及貿易的樞紐：

本港的商業機構在本地、全球及內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和數碼內容服務市場，均佔重要地位。本港的機構亦透過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建立創新業務模式，於其他多個業務範疇，在全球市場上競爭。與國際及內地機構合作，是為各類出口市場，以及內地和本地客戶提供服務的成功關鍵。

促進新一代公共服務：

政府為市民提供所需的服務，過程快捷方便，與最以客為本的商業及志願機構所給予的服務一樣舒適簡便。透過適當運用全球領先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一些政府的優先政策如醫療改革得以推行。政府的內部效率，可媲美最具效率的商業機構。通過善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共服務的透明度及市民的參與程度均有所提升。

建立數碼共融的知識型社會：

本港的市民、工商界及志願機構，均可利用資訊及通訊科技開創、獲取、運用及交流資訊與知識，以及消閑與娛樂，有助充分發揮潛力，從而提升生活質素。香港的司法制度，可保障資訊及通訊科技的使用正確及合乎道德，而一眾有見識的用戶，亦推廣這方面的文化。